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评价负责人：陈 敏 副主任会计师 会计师/工程师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
 国际内部审计师

联系方式：021-59912771 18621683126

电子邮箱：min.chen@jialiangcpa.cn

- 撰稿人：谢建锋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021-59910011 13916850844

电子邮箱：jf.xie@jialiangcpa.cn

- 复审人：林红雨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联系方式：021-59910011 13301937326

电子邮箱：hongyu.lin@jialiangcpa.cn

- 终审人：陈 敏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4
(二)项目内容.....	5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8
(五)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9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9
二、评价结论.....	16
三、绩效分析.....	17
(一)决策分析.....	18
(二)管理分析.....	20
(三)产出分析.....	23
(四)效益分析.....	25
(五)分析总结.....	27
四、评价意见.....	29
(一)主要经验.....	29
(二)存在问题.....	29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1
(一)评价目的.....	31
(二)评价依据.....	31
(三)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32
(三)相关建议和措施.....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36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53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83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90
附件 5 基础资料.....	98

摘要

本项目以区人民检察院为实施责任主体，其所属政治部和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信息化新建子项目实施的购买服务和设备，经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审核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购置的车辆上报市人民检察院并经市机管局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项目进入具体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采用适用的遴选机制和必要的监管措施，遴选实施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和条件，为信息化新建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投入资金，并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既定验收方式确认，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项目预算资金 371.75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信息化新建子项目 33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 36.60 万元。项目支出 363.05 万元，项目结余 8.70 万元，其中：年末市财政局收回因政府采购节约的用款额度 8.70 万元。

一、主要绩效

本项目完成全部新购资产(软硬件)计划7项、旧公务车处置2辆、新购资产验收全部合格、后续维保达标、旧公务车处置恰当、新购资产购置及时、后续维保及时、旧公务车处置及时。软硬件使用程度100%、新购公务车利用率80%、资源完全共享、系统安全、国产品牌采购率99.38%、应急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受益者--使用人员满意度91.02%。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前期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通过了项目单位审核。评价组严格按照实

施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 85.76 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B 项目管理		25	20.00	80.00%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	23.14	77.13%
	C2 项目效益	35	33.62	96.06%
合计		100	85.76	85.76%

三、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1、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检务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

项目单位通过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和检务公开信息大屏的升级改造，保证了检察院各项会务工作和检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VPN技术，建立虚拟专网，实现高检院与市检院、分院、区院之间检察工作网互联和信息共享（与检察业务网物理隔离，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实现与政法单位之间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数据交换，进而推进检力下沉、提高了办案效率；通过检务云和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研究基于检务大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化检务知识服务体系，进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通过购置正版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依托现有检察人员基本档案数据，通过开发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助手，建设一个覆盖本院检察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公共目标考核及教育培训的政工管理辅助工具，进一步加强检察人员绩效奖励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2、循序渐进、稳步实施，确保“智慧嘉检”建设有序进行。

项目单位按照“前瞻性规划、系统化设计、项目化推进”的原则，根据检务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前期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稳步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确保了实施质量，加快了实施进度，提升了实施效果。

(二) 存在问题

1、部分合同条款执行不够完善，不利于保障项目的实施。

部分合同条款执行不够完善，实际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易于削弱项目单位的自我保护，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不利于保障项目的具体实施。

2、项目流程、环节存在的若干不足，未能给项目实施提供完整、可靠的保障基础，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部分项目因与审批单位沟通不畅或者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能给项目实施提供完整、可靠的保障基础，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三) 相关建议和措施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审核、完善合同细节，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程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深入研究业务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细节，强化合同条款的可操作性，并加强合同的审核；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合同，以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精细化程度。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审批单位沟通，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审批单位沟通，了解和熟悉业务流程，确保项目审批及时完成；同时，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考察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简称:本项目)实现绩效的真实情况,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的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财政局的相应计划,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其实施的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经区人民检察院审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已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检察信息化应运而生,就是要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观念的更新,执法机制的创新,执法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模式的转变,为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供强大动力。检察信息化建设肩负着推进经济社会转型的使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2009 年全国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工作会议指出全国检察机关应积

极适应信息科技发展新趋势，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和运用。201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底，检察机关将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此外，随着检察办案人员与业务量的不断增加，检察用车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区人民检察院此次申请更新的执法执勤车辆已超过了正常的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降低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因此，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提升检察工作的效率，区人民检察院经申请批准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

为了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能级，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依据《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21 日财行[2012]4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和实施本项目，通过为信息化新建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投入资金，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二) 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的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808.51 万元。因部分项目涉密等原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信息化新建项目中的 6 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项目预算 371.75 万元。项目期限与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包括信息化新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

个子项目。

(1) 信息化新建子项目

①通过对视屏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的升级改造，确保检察院各项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②通过对原有检务公开信息大屏的升级改造，确保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

③通过VPN技术，建立虚拟专网，实现高检院与市检院、分院、区院之间检察工作网互联和信息共享（与检察业务网物理隔离，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实现与政法单位之间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数据交换，进而推进检力下沉、提高办案效率；

④通过检务云和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研究基于检务大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化检务知识服务体系，进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

⑤依托现有检察人员基本档案数据，通过开发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助手，建设一个覆盖本院检察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公共目标考核及教育培训的政工管理辅助工具，进一步加强检察人员绩效奖励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⑥通过购置正版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资源共享。

(2)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

购置新车2辆，用以更换2辆已超过了正常的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的旧车。

本项目全部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及内容	项目预算	合同金额	供应商	验收方式	合同约定期限
1	信息化新建	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	530,000.00	513,439.00	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2018年9月1日至10月25日
2		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	254,400.00	251,443.00	君长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至8月7日

表 1

项目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及内容	项目预算	合同金额	供应商	验收方式	合同约定期限
3		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	564,100.00	556,600.00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至10月29日
4		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	930,200.00	891,000.00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三方测评	2018年10月22日至12月21日
5		检察机关司改政工智能小助手	681,800.00	672,000.00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至10月23日
6		软件正版化	391,000.00	390,000.00	上海轻云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3日至12月13日
7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66,000.00	355,980.00	上海海博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至7月8日
		合计	3,717,500.00	3,630,462.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归纳、调整、完善，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已经项目单位审核并确认。

1、总目标

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实施本项目，明确以所属检务保障部为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责任主体，依据政府采购的要求，通过工程施工、购买货物方式，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完成全部新购资产(软硬件)计划、完成旧公务车处置、新购资产经验收合格、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后续维保达标、旧公

务车处置恰当、新购资产购置及时、后续维保及时、旧公务车处置及时。

结果目标：实现软硬件全部使用、新购公务车利用率达到 90%、资源完全共享、系统安全、国产品牌采购率 100%、应急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健全、使用人员满意的效果。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具体实施的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项目预算依据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计划、前期预算执行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资金为 808.51 万元。因部分项目涉密等原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信息化新建项目中的 6 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包括信息化新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个子项目。

本次评价的项目预算为 371.75 万元，其中：信息化新建子项目 33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 3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371.75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8 年度市财政局为本项目拨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71.75 万元。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支出 363.05 万元，项目结余 8.70 万元，其中：年末市财政局收回因政府采购节约的用款额度 8.70 万元。

表 2

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评价分项权重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	项目结余
一、预算资金合计	100%	3,717,500.00	3,717,500.00	3,630,462.00	87,038.00
二、信息化新建子项目	85%	3,351,500.00	3,351,500.00	3,274,482.00	77,018.00
其中					
1. 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	15%	530,000.00	530,000.00	513,439.00	16,561.00
2. 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	10%	254,400.00	254,400.00	251,443.00	2,957.00
3. 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	15%	564,100.00	564,100.00	556,600.00	7,500.00
4. 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	20%	930,200.00	930,200.00	891,000.00	39,200.00
5. 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	15%	681,800.00	681,800.00	672,000.00	9,800.00
6. 软件正版化	10%	391,000.00	391,000.00	390,000.00	1,00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	15%	366,000.00	366,000.00	355,980.00	10,020.00

(五)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项目完成全部 7 项新购资产(软硬件)计划、旧公务用车处置 2 辆、新购资产经验收全部合格、后续维保达标、旧公务用车处置恰当、新购资产购置及时、后续维保及时、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但软件第三方测评未实施。

2、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项目实现了软硬件使用程度 100%、新购公务用车利用率 80%、资源完全共享、系统安全、国产品牌采购率 99.38%、应急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受益者--使用人员满意度 91.02%。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内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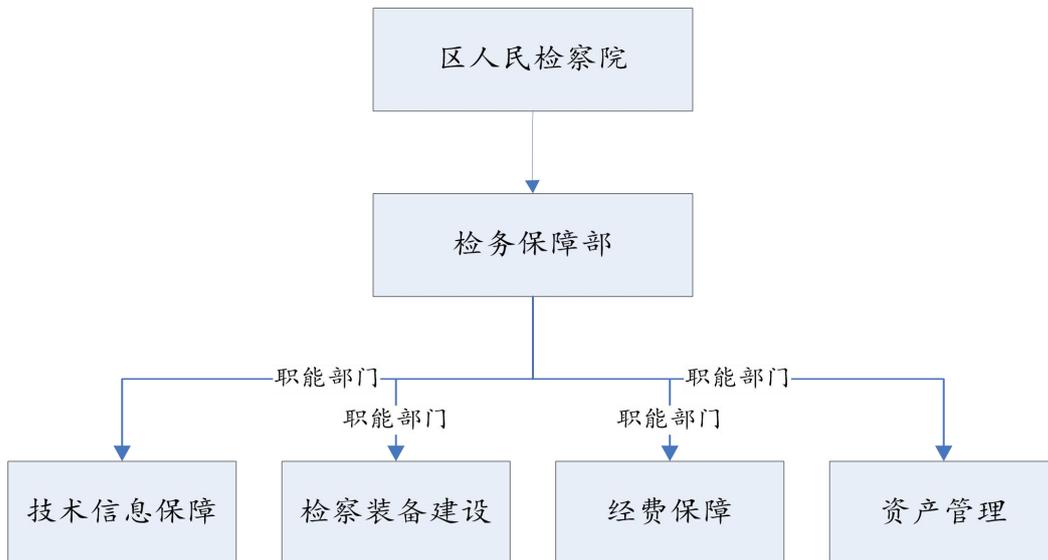
导，并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1、项目组织结构

(1) 信息化新建子项目的组织结构

- ① 本子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本子项目的实施。
- ② 区人民检察院所属检务保障部负责本子项目的实施管理。
- ③ 检务保障部所属职能部门技术信息保障、检察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资产管理等负责本子项目的具体实施。

图1-1：项目组织机构图



此外，本子项目涉及的相关方还包括：

① 项目供应商：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君长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轻云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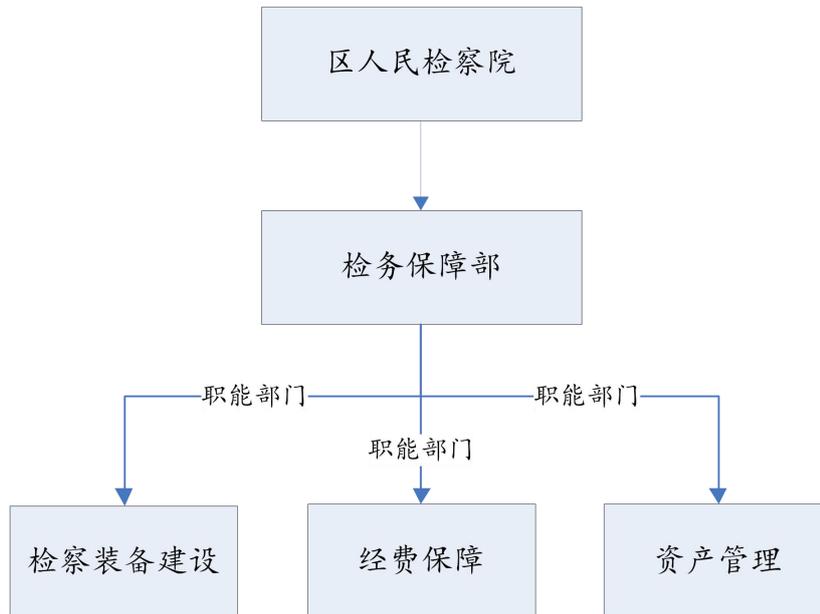
② 项目受益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的组织结构

- ① 本子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本子项目的实施。
- ② 区人民检察院所属检务保障部负责本子项目的实施管理。

③检务保障部所属职能部门检察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资产管理等负责本子项目的具体实施。

图2-1：项目组织机构图



此外，本子项目涉及的相关方还包括：

- ①项目供应商：上海海博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②项目受益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2、项目管理流程

(1) 信息化新建子项目的实施流程

本子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的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制度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市检院对检委会系统建设部署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依据市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技术信息保障职能部门根据信息化系统的现状，对信息化系统进行整体规划，确定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总体，随后提请检务保障部检察装备建设职能部门根据2018年预算的大致框架进行项目的申

报。经过区科委和市财政局的批复，项目开始启动。

②项目预算确定之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开始执行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明确本项目各明细项的建设标准及相应设备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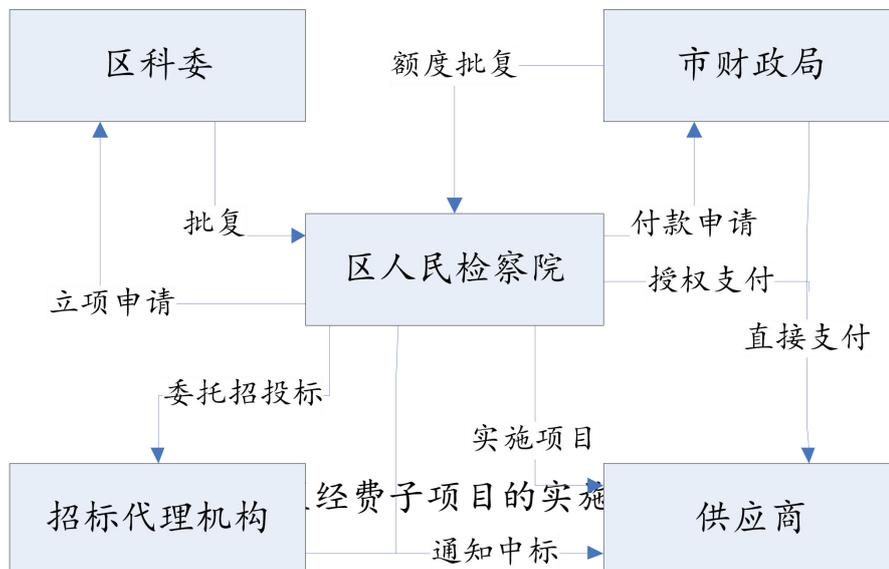
③经过相应的开标评标，确定本项目各明细项的项目实施单位。开标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区人民检察院与中标单位正式签署项目合同。

④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之后，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对项目方案进行进一步深化，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诸多细节和具体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

⑤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对项目验收，并根据合同条款，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相应的售后保障工作。

⑥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经费保障职能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向市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采用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图1-2：项目实施流程图



本子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的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制度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现有车辆的状况、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确定需更新采购的车辆数量，向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请并编制预算。经过市机管局和市财政局的批复，项目开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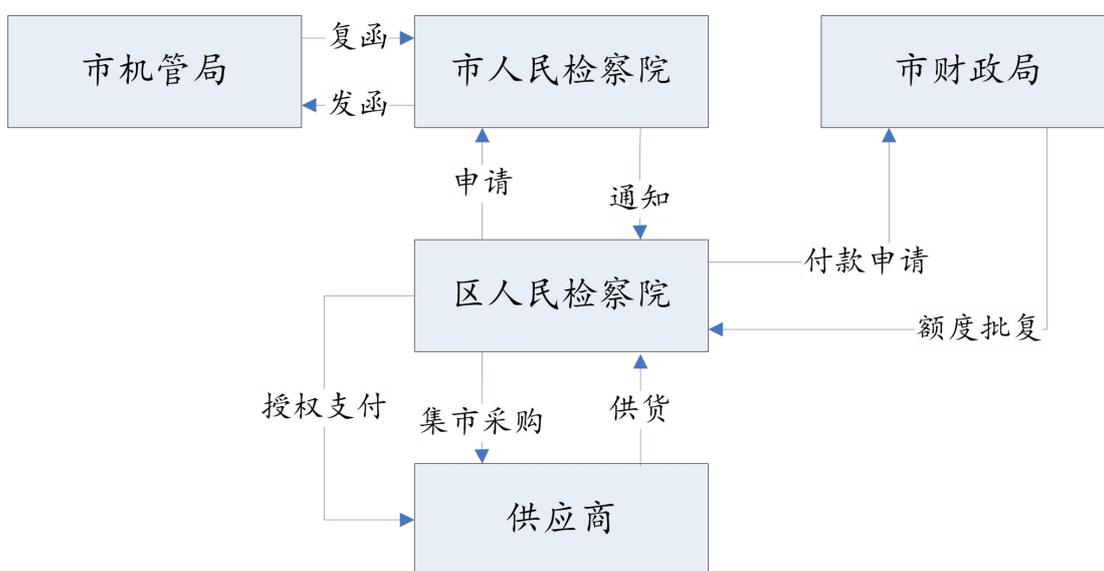
②项目预算确定之后，区人民检察院开始执行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明确本项目的标的物的标准及相应的要求。

③过相应的开标评标，确定本项目各明细项的项目实施单位。开标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区人民检察院与中标单位正式签署项目合同。

④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之后，项目实施单位交付合同标的车辆，随后由检务保障部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对采购的车辆进行验收、入库。

⑤采购结算后，由检务保障部经费保障职能部门进行付款，并获得购买项目的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图2-2：项目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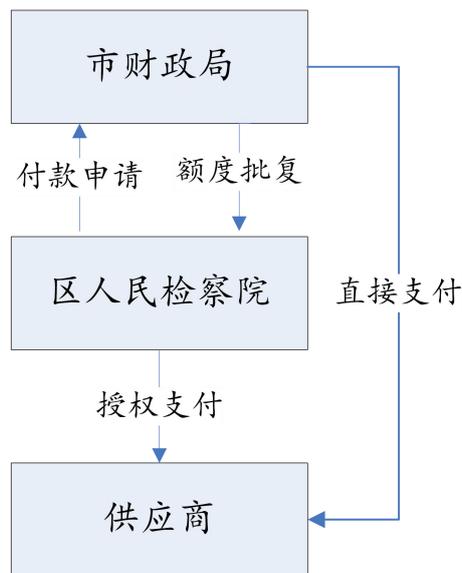
3、项目财务管理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同时，项目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遵守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的流程，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严格履行审核、审批职能。

(1) 信息化新建子项目的财务管理

本子项目确定供应商签署合同并开始实施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合同付款条件申请支付资金完成付款。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完成申请、审核、审批后，提交相关资料给市财政局审核、审批，市财政局根据采购形式直接支付供应商或授权区人民检察院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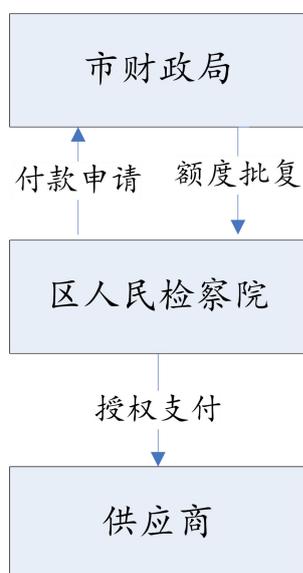
图1-3：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2)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的财务管理

本子项目确定供应商签署合同并开始实施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合同付款条件申请支付资金完成付款。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完成申请、审核、审批后，提交相关资料给市财政局审核、审批，市财政局根据采购形式授权区人民检察院支付供应商。

图2-3：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4、项目年度计划

本项目以区人民检察院为实施责任主体，其所属政治部和检务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信息化新建子项目实施的购买服务和设备，经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审核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购置的车辆上报市人民检察院并经市机管局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项目进入具体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采用适用的遴选机制和必要的监管措施，遴选实施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时点和条件，为信息化新建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投入资金，并通过区人民检察院既定验收方式确认，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5、各类制度机制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和执行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使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规章制度汇编中其他制度包括了财务、资产、专项资金、资金收支、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要求。项目单位遵循和执行各类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工作流程的规定以及签订的合同条款，包括业务操作、项目管理等。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框架的要求，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项目单位审核的工作方案，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及访谈，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 85.7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00
	A1. 指标小计		6	6.00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A2. 指标小计		4	3.00
A 类指标小计		10	9.0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00
	B1. 指标小计		6	6.0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00
B2. 指标小计		8	7.00	

绩效评价评分表

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值
	B3 实施管理	B3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00
		B32 合同管理	4	2.00
		B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B3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00
	B3. 指标小计		11	7.00
	B 类指标小计		25	20.00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C11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	11	11.00
		C12 旧公务车处置量	1	1.00
		C13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5	5.00
		C14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	4	0.00
		C15 旧公务车处置恰当性	1	1.00
		C16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	5	2.14
		C17 后续维保及时率	2	2.00
		C18 旧公务车处置及时率	1	1.00
	C1. 指标小计		30	23.14
	C2 项目效益	C21 软硬件使用程度	10	10.00
		C22 新购公务车利用情况	2	1.60
		C23 资源共享情况	2	2.00
		C24 系统安全情况	2	2.00
		C25 国产品牌率	2	1.98
		C26 长效管理		
		C261 应急机制健全性	3	3.00
		C26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2.00
		C26. 指标小计		5
	C27 使用人员满意度	12	11.04	
	C2. 指标小计		35	33.62
	C 类指标小计		65	56.76
	合计			100

三、绩效分析

本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5.76 分，评价指标的得分率为项目决

策 90.00%、项目管理 80.00%、项目产出 77.13%、项目效益 96.06%。从得分率视角观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比较明确；项目单位的产出任务完成率一般。虽然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项目管理略低的得分率，表明管理存在的一些缺陷给项目带来潜在风险，连同项目决策的若干不足，影响了项目产出的完成和项目效益的提高，应予积极改善。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表 4**

指 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B 项目管理		25	20.00	80.00%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	23.14	77.13%
	C2 项目效益	35	33.62	96.06%
合计		100	85.76	85.76%

(一) 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0.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个指标的实际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决策-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表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 分值	业绩值	得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 决策 (10%)	A1 项目 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00	100.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00	100.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2.00	100.00%
	A1. 指标小计		6		6.00	100.00%
	A2 项目 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比较明确	1.00	50.00%
	A2. 指标小计		4		3.00	75.00%
	A 类指标小计		10		9.00	90.00%

1、业绩满分的指标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信息化新建及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主要为了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信息化新建子项目支持“智慧嘉检”目标实现，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保障检务工作的运转、业务目标的实现。本项目符合《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支持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发展战略的实现。

该指标满分2分，得2.00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能的有效实施。

该指标满分2分，得2.00分。

(3)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依据《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经前期研究、综合分析后按规定程序申报立项。

该指标满分2分，得2.00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以区人民检察院为实施责任主体，区人民检察院所属检务保障部负责本项目的业务指导与监督。项目所要完成的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充分支持项目立项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立项的需求，计划完成项目产出任务的方式合理、可执行。

该指标满分2分，得2.00分。

2、业绩扣分的指标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略有不足，例如：效果目标过少，不足以全面体现项目的总体效果；绩效指标中产出和结果目标便于量化；已制定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实施标准、实施进度、质量要求、后续维保等)。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得 1.00 分。

(二) 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分值共计为 25.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80.00%。各个指标的实际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表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得分值	得分率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00	100.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2.00	100.00%
		B1. 指标小计	6		6.00	100.0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00	100.00%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00	100.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比较有效	2.00	66.67%
		B2. 指标小计	8		7.00	87.50%
	B3 实施管理	B3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00%	2.00	100.00%
		B32 合同管理	4	比较有效	2.00	50.00%
		B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比较健全	1.00	50.00%
		B3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比较有效	2.00	66.67%
	B3. 指标小计	11		7.00	63.64%	
	B 类指标小计	25		20.00	80.00%	

1、业绩满分的指标

(1)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项目预算资金为 3,717,500.00 元，已全部到位；项目

支出 3,630,462.00 元；项目结余 87,038.00 元，由市财政年末收回零余额账户额度。

预算执行率 = $3,630,462.00 \div (3,717,500.00 - 87,038.00)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00 分。

(2)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总体合理，预算编制具体的数量、单价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单价。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3)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根据《财务检查内容表》的记录，未发现不合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4)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及执行的《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管理、监督的需要。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5) B3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遵循相关的政策、规定等，项目施工及采购全部执行政府采购，运用政府采购平台的集中、分散和集市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630,462.00 \div 3,630,462.00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2、业绩扣分的指标

(1)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根据《财务检查内容表》的核查记录，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且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并实施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但核对合同条款时发现，信息化新建子项目中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需预留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项目单位全额支付合同款，另向供应商收取质保金。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得2.00分。

(2) B32 合同管理

经核查，项目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总体上比较完整、清晰、可执行，但部分合同存在不足。具体如下：①合同签章主体不符。软件正版化采购合同（编号：2018-12574），买方（采购人）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盖章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②部分合同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例如：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80700009176001）约定付款进度为30%：50%：20%，实际二期与三期合并支付。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00分，得2.00分。

(3) B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循《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和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流程。信息化新建6个明细项中5个按项目立项批复要求执行财务决算审计，经核查最终报告无财务决算审计的相关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应补充相关的审计监督内容。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得1.00分。

(4) B3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但是，项目监督检查制

度要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而实际只是在施工进度到达规定时点时双方到场确认。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得 2.00 分。

(三) 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完成及时程度以及质量达标情况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分值共计为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3.14 分，得分率为 77.13%。各个指标的实际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产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表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得分值	得分率	
C 项目 绩效 (65%)	C1 项目 产出	C11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	11	100.00%	11.00	100.00%	
		C12 旧公务车处置量	1	2 辆	1.00	100.00%	
		C13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5	100.00%	5.00	100.00%	
		C14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	4	未实施	0.00	0.00%	
		C15 旧公务车处置恰当性	1	恰当	1.00	100.00%	
		C16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	5	71.43%	2.14	42.80%	
		C17 后续维保及时率	2	100.00%	2.00	100.00%	
		C18 旧公务车处置及时率	1	100.00%	1.00	100.00%	
		C1. 指标小计		30		23.14	77.13%
		C 类指标小计		65		56.76	87.32%

1、业绩满分的指标

(1) C11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新建信息化资产项目 6 项、公务用车购置资产 1 项。根据项目统计资料显示，项目本年度已全部完成。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7÷7×100%=100%。

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00 分。

(2) C12 旧公务车处置量

经核查，项目单位已完成旧公务车处置 2 辆。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00 分。

(3) C13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经核查，2018 年度已完成的新建信息化资产项目 6 项、公务用车购置资产 1 项全部验收合格。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7 \div 7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00 分。

(4) C15 旧公务用车处置恰当性

经核查，2018 年度更新处置的旧公务用车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车辆使用年限、处置流程、处置收入上缴的有关规定。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00 分。

(5) C17 后续维保及时率

经核查，经核查，新购项目资产后续维保完成及时。

后续维保及时率= $7 \div 7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6) C18 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

经核查，旧公务用车处置合规，完成及时。

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 $2 \div 2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00 分。

2、业绩扣分的指标

(1) C14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中实施要求条款规定，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经核查，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

安全测评，现测评工作处于联系第三方并为之探讨方案阶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4.00 分，得 0.00 分。

(2) C16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

经核查，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但最终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但最终完成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其余 5 项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5÷7×100%=71.43%。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86 分，得 2.14 分。

(四) 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带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受益者的满意度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共计为 35.00 分，实际得分为 33.62 分，得分率为 96.06%。各个指标的实际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效益-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表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得分值	得分率
C 项目 绩效 (65%)	C2 项目 效益	C21 软硬件使用程度	10	100.00%	10.00	100.00%
		C22 新购公务车利用情况	2	80%	1.60	80.00%
		C23 资源共享情况	2	完全共享	2.00	100.00%
		C24 系统安全情况	2	安全	2.00	100.00%
		C25 国产品牌率	2	99.38%	1.98	99.00%
		C26 长效管理				
		C261 应急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3.00	100.00%
		C26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2.00	100.00%
		C26. 指标小计	5		5.00	100.00%
		C27 使用人员满意度	12	91.02%	11.04	92.00%

项目效益-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表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得分值	得分率
		C2. 指标小计	35		33.62	96.06%
		C 类指标小计	65		56.76	87.32%

1、业绩满分的指标

(1) C21 软硬件使用程度

经核查，项目单位新购资产的软硬件全部正常使用，软硬件使用率 10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00 分。

(2) C23 资源共享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已做到全部共享，其中部分因安全原因，特别安排了有条件共享。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3) C24 系统安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防火墙安装、定期检查、进入系统控制、密码定期变更、定期备份等已按规定执行。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4) C261 应急机制健全性

项目有明确的应急机制，对相关措施和要求明确、健全、可操作并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5) C26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要求，相关保管、利用、修订等内容和要求明确、健全并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00 分。

2、业绩扣分的指标

(1) C22 新购公务车利用情况

经核查新购车辆(车牌号:沪 AFL0835 和沪 AFF0892)的车辆单车台账, 2 辆新购公务用车处于经常使用状态。

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2 \times 0.8 \div 2 \times 100\% = 80\%$ 。

该指标满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0 分, 得 1.60 分。

(2) C25 国产品牌率

经核查并统计项目资产移交清单, 项目国外品牌采购金额为 22,500.00。

国产品牌率= $(3,630,462.00 - 22,500.00) \div 3,630,462.00 \times 100\% = 99.38\%$ 。

该指标满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02 分, 得 1.98 分。

(3) C27 使用人员满意度

根据调查统计结果, 使用人员满意度 91.02%。

该指标满分 1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96 分, 得 11.04 分。

(五) 分析总结

本项目通过为信息化新建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投入资金, 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 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项目单位完成全部新购资产(软硬件)计划 7 项、旧公务车处置 2 辆、新购资产验收全部合格、后续维保达标、旧公务车处置恰当、新购资产购置及时、后续维保及时、旧公务车处置及时。但软件第三方测评未实施。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监控比较有效, 政府采购执行有效, 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制度执行比较有效。但是, 部分合同管理、合同付款条款执行不够完善, 例如: ①合同签章主体不符,

软件正版化采购合同(编号:2018-12574)买方(采购人)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盖章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②部分合同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例如: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80700009176001)约定付款进度为30%:50%:20%,实际二期与三期合并支付。此外,因与项目审批单位沟通不畅及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导致部分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例如: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7月8日,因项目单位2018年首度划归市财政拨款,项目在审批等环节上沟通不畅,导致项目最终于2018年12月6日才完成;②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而实际只是在施工进度到达规定时点时双方到场确认,导致部分项目完成延期。例如: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7日,但最终验收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上述项目预算和项目管理的不足,不利于保障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稳定提高,应予积极改善。

本项目效果较好,实现了软硬件使用程度100%、新购公务用车利用率80%、资源全部共享、系统安全、国产品牌采购率99.38%、应急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健全、使用者满意度91.02%。本次社会调查的结果总体上比较合理,使用者在信息化系统操作界面、使用功能、日常运维及时性、安全性可靠性、使用培训效果、工作效率提高方面都比较满意,接近预期,反映了项目现阶段的总体满意度。但新购公务用车利用程度略显不足,应予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比较明确,项目绩效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反映。但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尽合理、准确,部分合同管理、部分合同付款条款执行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因与审批单位沟通不畅及监督检查力度不够而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利于

保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长效管理,影响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稳定提高。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1、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检务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

项目单位通过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和检务公开信息大屏的升级改造,保证了检察院各项会务工作和检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VPN技术,建立虚拟专网,实现高检院与市检院、分院、区院之间检察工作网互联和信息共享(与检察业务网物理隔离,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实现与政法单位之间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数据交换,进而推进检力下沉、提高了办案效率;通过检务云和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研究基于检务大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化检务知识服务体系,进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通过购置正版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依托现有检察人员基本档案数据,通过开发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助手,建设一个覆盖本院检察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公共目标考核及教育培训的政工管理辅助工具,进一步加强检察人员绩效奖励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2、循序渐进、稳步实施,确保“智慧嘉检”建设有序进行。

项目单位按照“前瞻性规划、系统化设计、项目化推进”的原则,根据检务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前期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稳步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确保了实施质量,加快了实施进度,提升了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合同条款执行不够完善，不利于保障项目的实施。

部分合同条款执行不够完善，例如：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80700009176001)约定付款进度为 30%: 50%: 20%，实际二期与三期合并支付。

2、项目流程、环节存在的若干不足，未能给项目实施提供完整、可靠的保障基础，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因与审批单位沟通不畅或者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与审批单位沟通不畅导致项目逾期完成，例如：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因项目单位 2018 年首度划归市财政拨款，项目在审批等环节上沟通不畅，导致项目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才完成。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导致项目逾期完成，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而实际只是在施工进度到达规定时点时双方到场确认，导致部分项目完成延期。例如：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但最终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三) 相关建议和措施

1、加强合同审核、完善合同细节，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程度。

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应深入研究业务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细节，强化合同条款的可操作性，并加强合同的审核；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合同，以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精细化程度。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审批单位沟通，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审批单位沟通，了解和熟悉业务流程，

确保项目审批及时完成，同时，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区人民检察院实施的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以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进行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充分性、投入有效性、项目管理体制、补贴标准与实施以及监管措施、项目的效率和效益以及长效管理等分析，深入研究项目预算的合理性问题、任务完成的时效性问题、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点的控制，进而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促进本项目的完善和发展。

(二) 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类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定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2)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2、项目业务类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

(3)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

(4)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6]5号)；

(5)关于印发《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7]2号)；

(6)《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市检察院)；

(7)关于印发《“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嘉检发[2017]12号)。

3、其他类

(1)项目财政预算批复、项目预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制度等；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三)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项目启动后，评价组于2019年4月与项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 and 访谈。后续又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在深入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着手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和调查问卷，并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完成后，由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核通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2018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进而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了从投入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评价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资料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确定。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者为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受托方为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2019年4月初接受委托后，迅速成立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

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二个多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采集，包括证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4日，评价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要求深入了解包括项目制度、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内控机制等方面的情况并收集数据。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5日，评价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资金支付的审批、支付范围和标准、结余资金的处理等情况。所有的检查已完成。

3、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5日，评价组对项目受益者——使用人员展开了随机抽样方式问卷调查，区人民检察院现在职人员数为175人，按在职人员的50%发放问卷为88份，有效回收84份，问卷回收率95.45%。

4、访谈方式及过程

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以及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情况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

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进行审核。

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组

二〇一九年六月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适应	<p>【解释】评价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p> <p>【标杆值】适应。 【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p> <p>【评分方法】</p>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1、项目内容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p> <p>2、项目能够支持项目单位部门目标的实现；</p> <p>3、项目符合市、区的政策、发展战略。</p> <p>【评分情况】</p> <p>1、信息化新建及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主要为了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p> <p>2、信息化新建子项目支持“智慧嘉检”目标的实现，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保障检务工作的运转、业务目标的实现；</p> <p>3、本项目符合《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支持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发展战略的实现。</p> <p>业绩值：适应。 得分2.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文件 • 立项资料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充分	<p>【解释】通过考核项目的设立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情况。</p> <p>【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p> <p>【评分方法】</p>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文件 • 立项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分情况】 1、本项目依据《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立项； 2、本项目保障项目实施单位职能的实现。 业绩值：充分。 得分2.00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00	规范	【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来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 规范。 【标杆值依据】 政策法规。 【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依据市、区主管部门文件等立项； 3、有明确的前期决策程序。 【评分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本项目依据《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立项； 3、本项目经区人民检察院前期决策后申报立项。 业绩值：规范。 得分2.00分。	• 政府文件 • 立项资料
	A2 项目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合理	【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来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 合理。 【标杆值依据】 政策法规。 【评分方法】	• 政府文件 • 立项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1、项目所要完成的任务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p> <p>2、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立项的需求；</p> <p>3、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p> <p>4、计划完成项目产出任务的方式合理、可执行。</p> <p>【评分情况】</p> <p>1、项目所要完成的产出任务充分支持项目立项目的；</p> <p>2、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立项的需求；</p> <p>3、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p> <p>4、计划完成项目产出任务的方式合理、可执行。</p> <p>业绩值：合理。 得分2.00分。</p>	• 预算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比较明确	<p>【解释】通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产出计划是否有助于绩效指标的设立等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p> <p>【评分方法】</p>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1、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p> <p>2、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3、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p> <p>4、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4.1明确的任务内容和范围;4.2质量和监督要求;4.3时间进度三个部分)。</p> <p>【评分情况】</p> <p>1、建立了项目绩效指标；</p> <p>2、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略有不足，例如：效果目标过少，不足</p>	• 政府文件 • 立项资料 • 预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以全面体现项目的总体效果，扣1分； 3、绩效指标中产出和结果目标便于量化； 4、已制定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实施标准、实施进度、质量要求、后续维保等)。 业绩值：比较明确。 得分1.00分。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p>【解释】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数×100% 计算前将扣除由于政府采购造成项目资金节俭的因素。 【标杆值】≥95%。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低于80%不得分。 【评分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为3,717,500.00元，已全部到位；项目支出3,630,462.00元； 2、项目结余87,038.00元，由市财政年末收回零余额账户额度。 预算执行率=3,630,462.00÷(3,717,500.00-87,038.00)×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4.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预算资料 • 财务资料 • 项目资料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00	合理	<p>【解释】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数量、单价是否合理。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预算编制总体合理； 2、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单价； 3、预算具体的数量、单价依据充分。 【评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预算资料 • 财务资料 •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预算编制总体合理； 2、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单价； 3、预算具体的数量、单价依据充分。 业绩值：合理 得分2.00分。	
B2 财务管理 (8)	B2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3.00	合规	【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手续完整性，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标杆值】 合规。 【标杆值依据】 政策法规。 【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为合规，否则为不合规： 1、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2、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满分，每个不合规未产生损失事项扣1分，不合规产生资金损失不得分。 【评分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根据《财务检查内容表》的记录，未发现不合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业绩值：合规 得分3.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预算资料 • 财务资料 • 项目资料 • 财务检查 	
		B22 财务制度 健全性	2	2.00	健全	【解释】 通过考察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完善性来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 健全。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预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项目单位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制度，并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金拨付、内部控制等制度，会计信息足以满足项目管理、监督的全部需要得满分，每项制度性缺失扣2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及执行的《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管理、监督的需要。 业绩值：健全 得分2.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资料 • 项目资料 • 财务检查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00	比较有效	<p>【解释】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来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p> <p>【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未发生财务管理制度等违规情况； 2、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且措施或手段得到了有效执行。</p> <p>【评分情况】 根据《财务检查内容表》的核查记录，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且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并实施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但核对合同条款时发现，信息化新建子项目中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需预留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项目单位全额支付合同款，另向供应商收取质保金，扣1分。 业绩值：比较有效 得分2.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预算资料 • 财务资料 • 项目资料 • 财务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3 实施管理 (10)		B3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00	100%	<p>【解释】评价项目的政府采购执行程度。 业绩值计算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执行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金额×100% 【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未执行政府采购，本项不得分。 【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施工及采购全部执行政府采购，运用政府采购平台的集中、分散和集市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执行率=3,630,462.00÷3,630,462.00×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2.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项目资料 • 财务检查
		B32 合同管理	4	2.00	比较有效	<p>【解释】评价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是否足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项目管理、施工、设计、监理、审计等各类合同完整、可执行； 2、合同条款在标的、权利、义务、责任、验收、监督、赔偿等方面完整、清晰、可执行，并得到严格执行； 3、合同及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 【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总体上比较完整、清晰、可执行，但部分合同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1、合同签章主体不符。软件正版化采购合同(编号:2018-12574)，买方(采购人)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盖章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扣1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料 • 采购合同 • 财务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2、部分合同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例如：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80700009176001)约定付款进度为30%: 50%: 20%，实际二期与三期合并支付，扣1分。 业绩值：比较有效 得分2.00分。	
		B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比较健全	<p>【解释】通过考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验收、档案、预算调整等)的健全性、完善性来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制度缺失扣2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流程。</p> <p>【评分情况】 项目单位遵循《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和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流程。信息化新建6个明细项中5个按项目立项批复要求执行财务决算审计，经核查最终报告无财务决算审计的相关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应补充相关的的审计监督内容，扣1分。 业绩值：比较健全 得分1.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项目资料 • 合同 • 财务检查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00	比较有效	<p>【解释】通过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来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没有发生违反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文件 • 项目资料 • 财务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2、项目的立项、备案、供应商选择、实施方案编制、安全管理、验收、维保、档案等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没有应调而未调的事项)； 4、项目资料(包括合同协议、验收报告、技术报告、文件资料等)齐全； 5、项目实施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管理要素及资质要求落实； 6、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质检验收机制已具备 【评分情况】 本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但是，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而实际只是在施工进度到达规定时点时双方到场确认，扣1分。 业绩值：比较有效 得分2分。	• 基础表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	11	11.00	100%	【解释】 通过分析新购资产数与计划数情况，评价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依据各项工作的资金量，各分项权重，详见“表2项目资金情况表 评价分项权重”。 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新购数÷计划数×100% 【标杆值】 100%。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项目计划完成新建信息化资产项目6项、公务用车购置资产1项。根据项目统计资料显示，项目本年度已全部完成。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7÷7×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11.00分。	• 项目资料 •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等) • 基础表
		C12 旧公务用车处置量	1	1.00	2 辆	【解释】 通过分析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子项目的旧公务用车处置量，评价该子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标杆值】2辆。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旧公务车处置2辆得满分，处置1辆得0.5分，未处置不得分。</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已完成旧公务车处置2辆。 业绩值：2辆 得分1.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资料 (含：账簿、凭证等) • 基础表
		C13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5	5.00	100%	<p>【解释】通过分析项目验收合格的数量与采购数量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p> <p>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采购数×100%</p> <p>【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2018年度已完成的新建信息化资产项目6项、公务车购置资产1项全部验收合格。 新购资产验收合格率=7÷7×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5.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料 • 财务资料 (含：账簿、凭证等) • 基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C14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	4	0.00	0%	<p>【解释】通过分析信息化新建子项目所涉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的数量与该子项目所涉软件需进行第三方测评的数量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测评合格数÷应测评数×100%</p> <p>【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未实施第三方测评不得分。</p> <p>【评分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中实施要求条款规定，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经核查，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现测评工作处于联系第三方并与其探讨方案阶段。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0÷2×100%=0%。 业绩值：0%。 得分0.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料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等) 基础表
		C15 旧公务用车处置恰当性	1	1.00	恰当	<p>【解释】通过考察分析旧公务用车的使用年限、处置流程、处置收入上缴的恰当程度，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p> <p>【标杆值】恰当。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下列要求全部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的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旧公务用车已使用年限超过8年； 2、旧公务用车处置流程正确、合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文件 项目资料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3、旧公务用车处置收入上缴及时。</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2018年度更新处置的旧公务用车符合下列要求： 1、旧公务车系 2008 年购入，已使用年限超过 8 年； 2、旧公务用车处置流程正确、合规； 3、旧公务用车处置收入上缴及时。 业绩值：恰当。 得分1.00分。</p>	证等) • 基础表
		C16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	5	2.14	71.43%	<p>【解释】通过分析项目新购资产完成及时数与计划数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购置及时数÷计划数×100% 【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经核查，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7日，但最终验收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7月8日，但最终完成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其余5项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5÷7×100%=71.43%。 业绩值：100%。 得分=5×(1-(1-71.43%)×2)=2.14分。</p>	• 项目资料 •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等) • 基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C17 后续维保及时率	2	2.00	100%	<p>【解释】通过分析项目后续维保完成及时数与计划数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公式：后续维保及时率=完成及时数÷计划数×100%</p> <p>【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后续维保及时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新购项目资产后续维保完成及时。 后续维保及时率=7÷7×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2.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料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等) 基础表
		C18 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	1	1.00	100%	<p>【解释】通过分析旧公务用车处置完成及时数与计划数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公式：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处置及时数÷计划数×100%</p> <p>【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旧公务用车处置合规，完成及时。 旧公务用车处置及时率=2÷2×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1.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料 财务资料(含：账簿、凭证等) 基础表
	C2 项目效益(35)	C21 软硬件使用程度	10	10.00	100%	<p>【解释】通过考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使用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公式：软硬件使用率=正常使用软硬件数÷软硬件数×100%</p> <p>【标杆值】100%。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评分方法】 软硬件使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新购资产的软硬件全部正常使用，软硬件使用率100%。 业绩值：100% 得分10.00分。</p>	
		C22 新购公务车利用情况	2	1.60	80%	<p>【解释】通过分析新购公务车的利用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text{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 \frac{\sum \text{新购公务车数} (\text{“频繁使用”} \times 1.0 + \text{“经常使用”} \times 0.80 + \text{“偶尔使用”} \times 0.6 + \text{“闲置”} \times 0)}{\text{新购公务车总数}} \times 100\%$</p> <p>【标杆值】 $\geq 90\%$。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经核查新购车辆(车牌号：沪AFL0835和沪AFF0892)的车辆单车台账，2辆新购公务用车处于经常使用状态。 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 $2 \times 0.80 \div 2 \times 100\% = 80\%$ 业绩值：100% 得分 = $2 \times (1 - (90\% - 80\%) \times 2) = 1.6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料 • 车辆单车台账
		C23 资源共享情况	2	2.00	完全共享	<p>【解释】通过考察信息化系统的资源共享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公式：$\text{资源共享率} = \frac{\sum \text{有效样本数} (\text{“完全共享”} \times 1.0 + \text{“大部分共享”} \times 0.75 + \text{“部分共享”} \times 0.5 + \text{“不共享”} \times 0)}{\text{总有效样本数}} \times 100\%$</p> <p>【标杆值】 完全共享。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p> <p>【评分方法】 从全院各部门共享、全院工作人员共享(不需要除外)、与市局单位共享、与下属单位共享角度，分完全共享100%、大部分共享75%、部分共享50%、不共享0%四个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评级。 资源共享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已做到全部共享，其中部分因安全原因，特别安排了有条件共享。 业绩值：完全共享 得分=2.00分。	
		C24 系统安全情况	2	2.00	安全	【解释】 通过考察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标杆值】 安全。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从杀毒软件防火墙全部安装、定期检查、进入系统控制、密码定期变更、定期备份等考察系统安全情况，全部符合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新建信息化系统杀毒软件防火墙全部安装、定期检查、进入系统控制、密码定期变更、定期备份，未发生安全事故。 业绩值：安全 得分=2.00分。	• 项目资料
		C25 国产品牌率	2	1.98	99.38%	【解释】 通过分析项目国产品牌的采购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国产品牌率=国产品牌采购金额÷项目支出金额×100% 【标杆值】 100%。 【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国产品牌使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经核查并统计项目资产移交清单，项目国外品牌采购金额为22,500.00元。	•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国产品牌率=(3,630,462.00-22,500.00)÷3,630,462.00×100%=99.38% 业绩值: 99.38% 得分=2×(1-(1-99.38%)×2)=1.98分。	
		C26 长效管理/ C261 应急机制 健全性	3	3.00	健全	【解释】通过分析项目应急机制的健全程度,评价项目的长效管理。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项目有明确的应急机制,对相关措施和要求明确、健全、可操作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机制,对相关措施和要求明确、健全、可操作并有效执行。 业绩值:健全。 得分3.00分。	• 项目资料
		C26 长效管理/ C262 档案管理 体系健全性	2	2.00	健全	【解释】通过分析档案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对项目成果后续长期保管、利用、修订的作用,评价项目的长效管理。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评分方法】 项目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要求,相关保管、利用、修订等内容和要求明确、健全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情况】 经核查,项目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要求,相关保管、利用、修订等内容和要求明确、健全并有效执行。 业绩值:健全 得分2.00分。	• 项目资料
		C27 使用人员 满意度	12	11.04	91.0 2%	【解释】评价使用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业绩值计算公式:使用人员满意度=Σ有效样本数(“A”×1.0+“B”×0.80+“C”×0.6+“D”×0.3+“E”×0)÷总有效样本数×100% 【标杆值】满意度≥95% 【标杆值】绩效目标。	• 社会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四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业绩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评分方法】 使用人员满意度$\geq 95\%$，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p>【评分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结果：使用人员满意度91.02%。 业绩值：91.02% 得分$= (1 - (95\% - 91.02\%) \times 2) \times 12 = 11.04$分。</p>	
合计			100	85.76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方向指导性，体现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项目内容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 2、项目能够支持项目单位部门目标的实现； 3、项目符合市、区的政策、发展战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资料等，分析、核实。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信息化新建及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主要为了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 2、信息化新建子项目支持“智慧嘉检”目标的实现，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保障检务工作的运转、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项目符合《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支持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发展战略的实现。 业绩值：适应。 得分2.00分。
	指标得分：2.00 分

日期：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来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基础性，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依据市、区主管部门文件等立项； 3、有明确的前期决策程序(集体决策)。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资料等，分析、核实。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本项目依据《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立项； 3、本项目经区人民检察院前期决策后申报立项。
	业绩值：规范。 得分2.00分。
	指标得分：2.00分

日期：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来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基础性，对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的结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合理。</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p> <p>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项目所要完成的任务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p> <p>2、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立项的需求；</p> <p>3、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p> <p>4、计划完成项目产出任务的方式合理、可执行。</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资料、预算资料等，分析、核实。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1、项目所要完成的产出任务充分支持项目立项目的；</p> <p>2、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立项的需求；</p> <p>3、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p> <p>4、计划完成项目产出任务的方式合理、可执行。</p> <p>业绩值：合理。 得分2.00分。</p> <p>指标得分：2.00分</p>

日期：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产出计划是否有助于绩效指标的设立等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基础性，对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的结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明确。</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p> <p>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4.1明确的任务内容和范围;4.2质量和监督要求;4.3时间进度三个部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资料、预算资料等，分析、核实。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建立了项目绩效指标； 2、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略有不足，例如：效果目标过少，不足以全面体现项目的总体效果，扣1分； 3、绩效指标中产出和结果目标便于量化； 4、已制定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实施标准、实施进度、质量要求、后续维保等)。 业绩值：比较明确。 得分1.00分。</p> <p>指标得分：1.00分</p>

日期：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细化，预算编制的数量、单价标准等依据是否充分。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可以从投入方面来分析差异原因，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预算编制总体合理； 2、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类别、人数、薪酬标准； 3、预算具体的类别、人数、薪酬标准依据充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预算编制总体合理； 2、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单价； 3、预算具体的数量、单价依据充分。	
	业绩值：合理	得分2.00分。
	指标得分：2.00分	

日期：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手续完整性，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来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为合规，否则为不合规： 1、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2、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满分，每个不合规未产生损失事项扣0.5分，不合规产生资金损失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财务检查资料等，核实、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根据《财务检查内容表》的记录，未发现不合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业绩值：合规 得分3.00分。 指标得分：3.00分

日期：

B32“合同管理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是否足以保障项目的实施。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从项目合同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来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p>指标评分细则：</p>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1、项目管理、施工、设计、监理、审计等各类合同完整、可执行；</p> <p>2、合同条款在标的、权利、义务、责任、验收、监督、赔偿等方面完整、清晰、可执行，并得到严格执行；</p> <p>3、合同及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检查资料等，核实、分析。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核查，项目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总体上比较完整、清晰、可执行，但部分合同存在不足。具体如下：1、合同签章主体不符。软件正版化采购合同(编号:2018-12574)，买方(采购人)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盖章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扣1分。2、部分合同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例如：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80700009176001)约定付款进度为30%：50%：20%，实际二期与三期合并支付，扣1分。</p> <p>业绩值：比较有效 得分 2.00 分。</p>
	指标得分：2.00 分

日期：

B33“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验收、档案、预算调整等)的健全性、完善性来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来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制度缺失扣1分，每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流程。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检查资料等，核实、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遵循《2017~2020 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和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覆盖整个项目实施流程。信息化新建6个明细项中5个按项目立项批复要求执行财务决算审计，经核查最终报告无财务决算审计的相关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应补充相关的的审计监督内容，扣1分。 业绩值：比较健全 得分 1.00分。
	指标得分：1.00分

日期：

B34“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来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从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p>指标评分细则：</p> <p>下列要求同时满足得满分，每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1、没有发生违反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情况；</p> <p>2、项目的立项、备案、供应商选择、实施方案编制、安全管理、验收、维保、档案等管理制度有效执行；</p> <p>3、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没有应调而未调的事项)；</p> <p>4、项目资料(包括合同协议、验收报告、技术报告、文件资料等)齐全；</p> <p>5、项目实施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管理要素及资质要求落实；</p> <p>6、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质检验收机制已具备。</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检查资料等，核实、分析。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本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但是，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而实际只是在施工进度到达规定时点时双方到场确认，扣1分。</p> <p>业绩值：比较有效 得分2分。</p>
	指标得分：得分2分

日期：

C11“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分析新购资产数与计划数情况，评价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依据各项工作的资金量，各分项权重，详见“表 2 项目资金情况表 评价分项权重”。 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新购数÷计划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是项目的数量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料、基础表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计划完成新建信息化资产项目 6 项、公务用车购置资产 1 项。根据项目统计资料显示，项目本年度已全部完成。 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7÷7×100%=100%。 业绩值：100% 得分=11.00 分。 指标得分：11.00 分

日期：

C14“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分析信息化新建子项目所涉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的数量与该子项目所涉软件需进行第三方测评的数量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软件第三方测评合格率=测评合格数÷应测评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是项目的数量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未实施第三方测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料、基础表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中实施要求条款规定，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经核查，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在项目验收之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现测评工作处于联系第三方并为之探讨方案阶段。 软件经第三方测评合格率=0÷2×100%=0%。 业绩值： 0%。 得分 0.00 分。 指标得分：0.00 分

日期：

C16“新购资产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分析项目新购资产完成及时数与计划数之间的比率，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购置及时数÷计划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是项目的数量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料、基础表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核查，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按合同约定期限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但最终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但最终完成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其余 5 项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新购资产购置及时率=5÷7×100%=71.43%。 业绩值：100%。 得分=5×(1-(1-71.43%)×2)=2.14分。 指标得分：2.14分

日期：

C22“新购公务车利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分析新购公务车的利用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frac{\sum \text{新购公务车数} \times (\text{“频繁使用”} \times 1.0 + \text{“经常使用”} \times 0.80 + \text{“偶尔使用”} \times 0.6 + \text{“闲置”} \times 0)}{\text{新购公务车总数}} \times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料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核查新购车辆(车牌号：沪 AFL0835 和沪 AFF0892)的车辆单车台账，2 辆新购公务用车处于经常使用状态。 新购公务车利用率= $2 \times 0.80 \div 2 \times 100\% = 80\%$ 业绩值：100% 得分= $2 \times (1 - (90\% - 80\%) \times 2) = 1.60$ 分。 指标得分：1.60 分

日期：

C23“资源共享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p>通过考察信息化系统的资源共享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p> <p>公式：资源共享率=$\frac{\sum \text{有效样本数}(\text{“完全共享”} \times 1.0 + \text{“大部分共享”} \times 0.75 + \text{“部分共享”} \times 0.5 + \text{“不共享”} \times 0)}{\text{总有效样本数}} \times 100\%$</p>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完全共享。</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p> <p>指标评分细则： 从全院各部门共享、全院工作人员共享（不需要除外）、与市局单位共享、与下属单位共享角度，分完全共享100%、大部分共享75%、部分共享50%、不共享0%四个等级评级。 资源共享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2%，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p>查阅项目资料等，核实、计算、分析。</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已做到全部共享，其中部分因安全原因，特别安排了有条件共享。</p> <p>业绩值：完全共享 得分=2.00分。</p> <p>指标得分：2.00分</p>

日期：

C25“国产品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通过分析项目国产品牌的采购情况，评价项目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业绩值计算公式：国产品牌率=国产品牌采购金额÷项目支出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是项目的长效管理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国产品牌使用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料等，核实、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核查并统计项目资产移交清单，项目国外品牌采购金额为 22,500.00 元。 国产品牌率=(3,630,462.00-22,500.00)÷3,630,462.00×100%=99.38% 业绩值：99.38% 得分=2×(1-(1-99.38%)×2)=1.98分。 指标得分：1.98分

日期：

C27“使用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辅助人员经费支出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评价使用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属于项目绩效类指标。 业绩值计算公式：使用人员满意度= $\frac{\sum \text{有效样本数}(\text{“A”} \times 1.0 + \text{“B”} \times 0.80 + \text{“C”} \times 0.6 + \text{“D”} \times 0.3 + \text{“E”} \times 0)}{\text{总有效样本数}} \times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是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geq 95\%$ 。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分值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社会调查，并计算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受益使用人员满意度 91.72%。
	业绩值：91.72% 得分= $12 \times (1 - (95\% - 91.72\%) \times 2) = 11.04$ 分。
	指标得分：11.04 分

日期：

附件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2018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 访谈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检务保障工作的能级，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依据《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21日财行[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和实施本项目，通过为信息化新建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投入资金，完成本期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一期的建设及软件的购置与开发、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的安全，提高检察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并激发检察人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工作旨在通过访谈了解2018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受益人员的满意度，评估项目的效率和效益，进而为增强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促进本项目的完善和发展提出建议。

(二) 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以及随机抽取1家供应商相关负责人。

抽取的供应商为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访谈内容

(1) 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和立项流程、预算资金测算、项目保证措施、项目内容与计划、实施情况、困难与解决方案、经验与不足、对供应商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2) 供应商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措施、困难与解决方案、经验与不足、项目价格测算因素、资金拨付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及后续期望。

二、访谈分析

(一) 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访谈情况的归纳分析

1、关于本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目的、立项流程。

信息化新建：主要是配合市里 206 项目及最高检建议完善和发展检察工作建设要求，另外部分设备老化，故进行项目立项。立项流程是根据区财政发布的通知要求上的时间节点向区科委申报预算计划，区科委审核同意立项。

公务用车：为保证办案业务的需要，根据相关的财政部、高检院、市机管局和市财政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对部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的车况评估后，结合实际情况对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报废及更新。

2、关于项目资金来源、测算标准。

信息化新建：2017 年向区财政申请经费，区财政安排的资金，按行业的规范和市场标准进行测算。2018 年起区人民检察院划归市财政管辖，项目支出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公务用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并优先使用自主品牌汽车。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时，原则上应当配备适配车型的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3、关于项目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信息化新建：院相关的管理规定：工作平台申请资金、院领导同意后实施招投标工作、中标方制定实施方案、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进度、每到一时点甲乙双方到场确认后进行下一步施工。措施：文档型资料、留痕签字确认。

公务用车：本项目按照本院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

政府采购制度进行操作。

4、关于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实施计划。

信息化新建:项目围绕申报内容进行,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必须配置到位、安装到位、调试到位,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公务用车:按照本院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报废、从集市采购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付款审批和车辆验收入账的流程进行操作。

5、关于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后续解决方案。

信息化新建:按预算计划执行,基本上没有偏差;划归市财政后更多考虑的是升级维保工作;后续解决方案是加强与市相关条线部门的沟通。

公务用车:由于是第一年按照市财政的要求执行,有些审批的操作流程和区财政有所不同,经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最终妥善解决问题,但整个更新流程的时间比较长。

6、关于项目获得的哪些成功经验,有哪些不足。

信息化新建:成功经验是不断加强了对整个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验收过程中的管理;没有大的不足,略有不足之处在于细节性地方抓的不是特别严。

公务用车:通过对比和总结审批流程的差异,对操作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和改进。

7、关于对供应商在完成服务进度、质量、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信息化新建:比较满意,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对提出的施工要求和质量要求都有所保障。

公务用车:对供应商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都比较满意。

8、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信息化新建: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配合。

公务用车:通过该项目实际操作,我觉得今后要对市财政的相关

政策规定多多学习。

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显示，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全面，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实施计划、申报流程等明确，资金测算合理，项目组织管理清晰，实施目标清晰有序。希望在后续的工作中，加强对市财政政策的学习，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以保障检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访谈情况的归纳分析

1、关于配合实施本项目的情况，包括人员、业务安排等。

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现场调研、做出方案、修改方案、在节假日集中作业。一般安排7人左右实施项目，包括设备拆除、重装、调试。

2、关于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实施的制度主要包括：拆除设备分类进行管理、垃圾分类管理、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参考公司内部考核制度）。

3、关于本项目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后续解决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曾发生供电不足的情况，实施的方案是重新接驳、拉电，最后解决了供电不足的情况。

4、关于本项目获得的有哪些成功经验，有哪些不足。

一开始画面效果不好，最终通过厂家的校正，解决了画面问题。

5、关于贵单位提出服务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现场施工情况、施工期和人员。

6、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

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符合规范。

7、关于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見、建议和期望。

项目存在设备老旧的情况，应予以处理。

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显示，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符合规范，中标供应商重视本项目，工作团队经验丰富，制度完善，质量要求符合标准，实施流程清晰。后续希望对老旧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设备提

供单位及设备安装单位能加强沟通协作。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谈谈本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目的、立项流程。
- 2、请您谈谈本项目资金的来源、测算标准。
- 3、请您谈谈项目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的制度和措施？
- 4、请您谈谈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实施计划。
- 5、请您谈谈本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后续解决方案。
- 6、请您谈谈本项目获得那些成功经验，有哪些不足。
- 7、请您谈谈对供应商在完成服务进度、质量、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 8、请您谈谈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访谈联系表

单位	访谈对象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简单介绍贵单位的项目是如何实施的情况，包括人员、业务安排等。
- 2、请您简单介绍贵单位对实施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 3、请您谈谈本项目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后续解决方案。
- 4、请您谈谈本项目获得那些成功经验，有哪些不足。
- 5、请您简单介绍贵单位提出服务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 6、请您谈谈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
- 7、请您谈谈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后续的期望。

访谈联系表

单位	访谈对象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研背景

为客观测定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对项目涉及的使用人员展开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研旨在通过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使用人员对本项目的评价，以了解使用人员对项目效益的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更好、更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研究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本次问卷调研的对象为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涉及的使用人员。

(二) 调研内容

涉及的使用人员：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满意度、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满意度、信息化系统保密性满意度、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满意度、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满意度、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性满意度、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满意度、以及项目实施的意见、意见与建议及后续期望。

三、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采用问卷调查的模式。

涉及的使用人员：采用随机抽样的问卷调查方式。

(二) 抽样方式

通过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向区人民检察院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发放总量为 88 份。如果出现填写满意度内容的问卷数量不足，则对未回复或回复无效的单位重新发放，以确保满意度内容填写完整的有效问卷数量在 84 份以上。

(三)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调查由评价组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区人民检察院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涉及使用人员的满意度问卷

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通过随机抽样和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发放总量 88 份，有效回收 84 份，问卷回收率 9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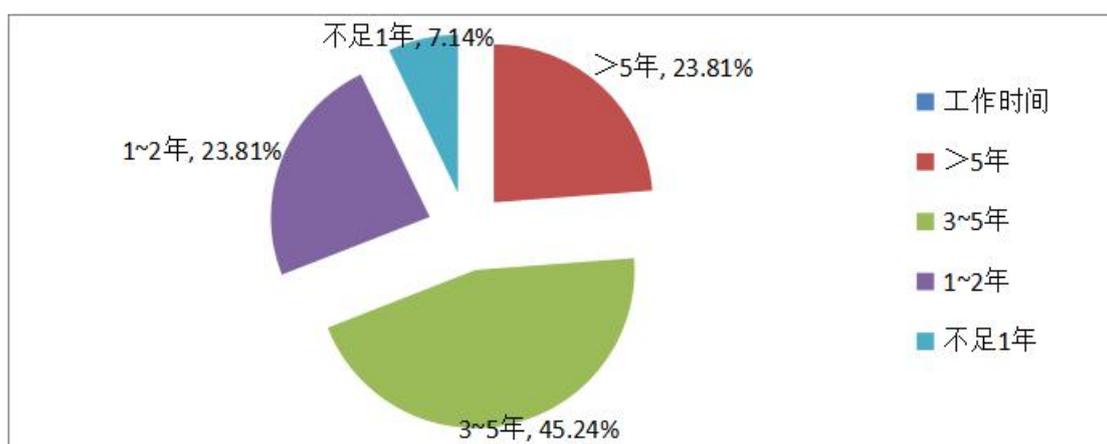
(四) 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排了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涉及使用单位的满意度问卷，评价组发放问卷 88 份。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问卷数据显示，在使用人员调查方面，调研对象覆盖各个工作时段。在被调查的样本中，不足一年约占 7.14%，1~2 年约占 23.81%，3~5 年约占 45.24%，5 年以上约占 23.81%。说明此次调查样本能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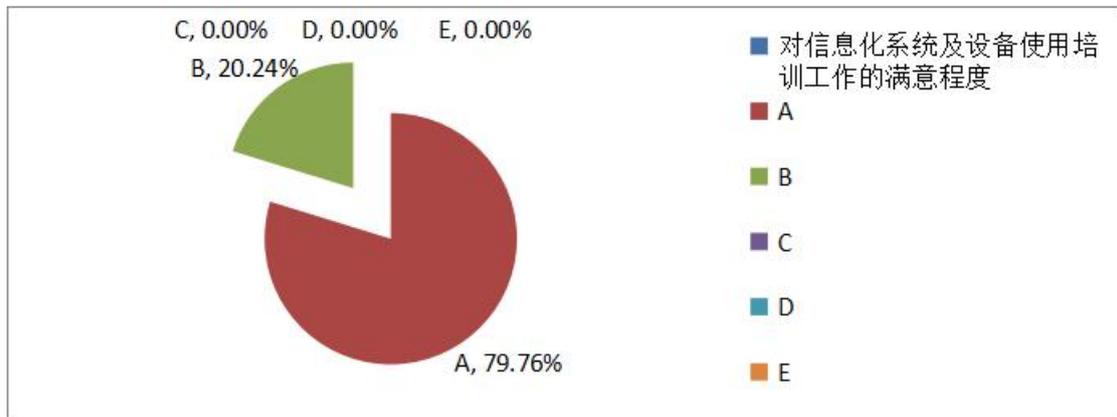
(二) 使用人员满意度的简要分析

使用人员满意度汇总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勾选	A	B	C	D	E	合计	满意度
		换算	100%	80%	60%	30%	0%		
1	您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人数	67	17	0	0	0	84	95.95%
		占比	79.76%	20.24%	0.00%	0.00%	0.00%	100%	
2	您对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的满意度?	人数	47	37	0	0	0	84	91.19%
		占比	55.95%	44.05%	0.00%	0.00%	0.00%	100%	
3	您对信息化系统保密性的满意度?	人数	55	29	0	0	0	84	93.10%
		占比	65.48%	34.52%	0.00%	0.00%	0.00%	100%	
4	您对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人数	45	39	0	0	0	84	90.71%
		占比	53.57%	46.43%	0.00%	0.00%	0.00%	100%	
5	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的满意度?	人数	34	50	0	0	0	84	88.10%
		占比	40.48%	59.52%	0.00%	0.00%	0.00%	100%	
6	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的满意度?	人数	34	50	0	0	0	84	88.10%
		占比	40.48%	59.52%	0.00%	0.00%	0.00%	100%	
7	您对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人数	42	42	0	0	0	84	90.00%
		占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100%	
合计	综合满意度	人数	324	264	0	0	0	588	91.02%
		占比	55.10%	44.90%	0.00%	0.00%	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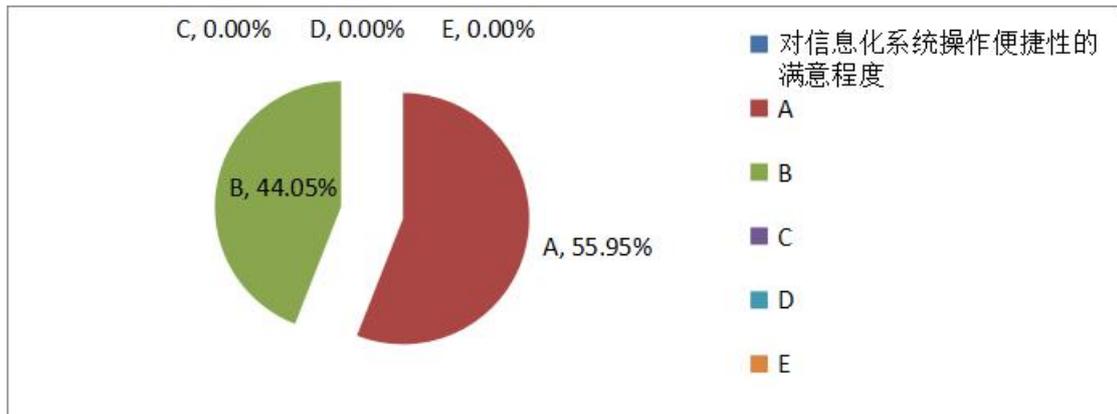
1、您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 95.95%。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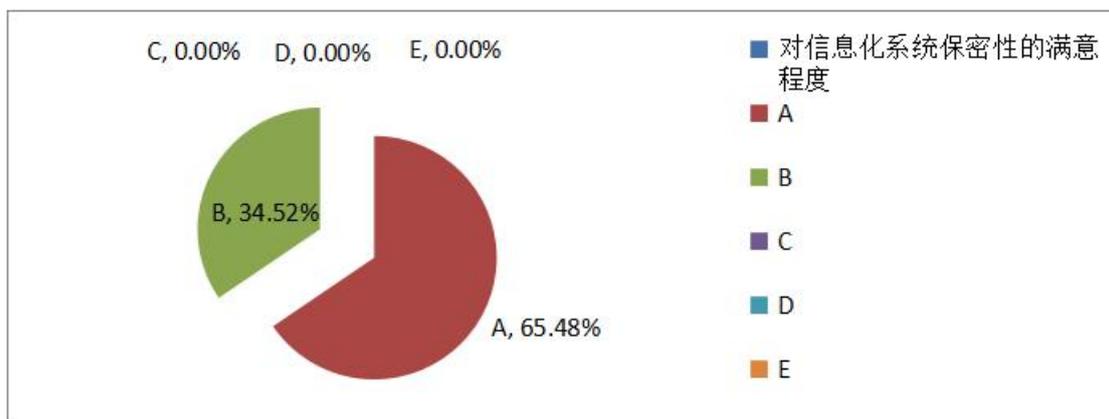
2、您对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 91.19%。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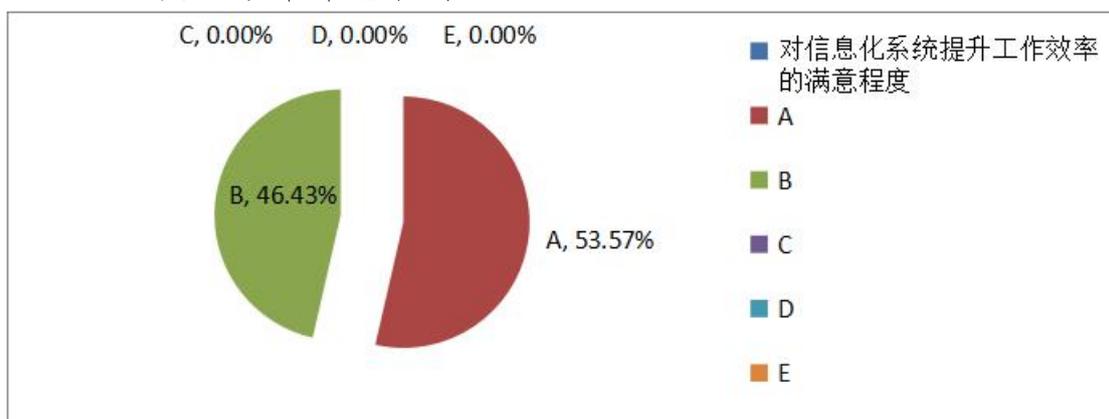
3、您对信息化系统保密性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信息化系统保密性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 93.10%。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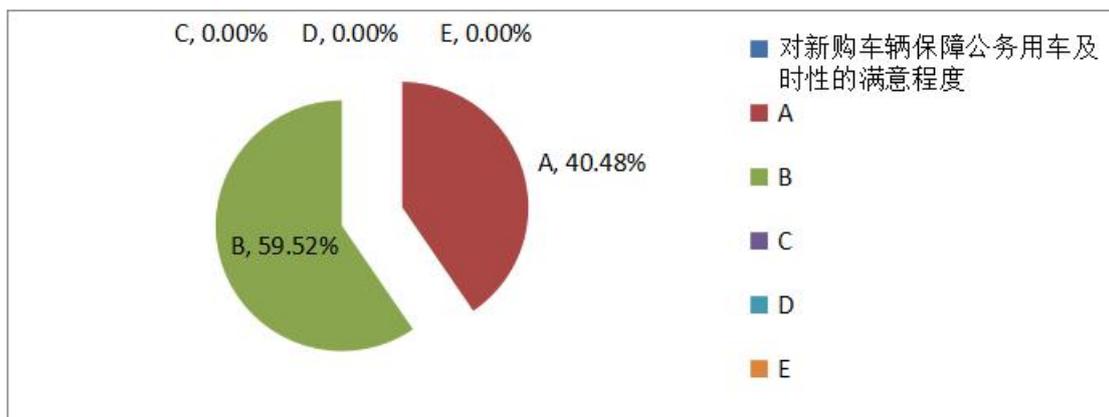
4、您对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90.71%。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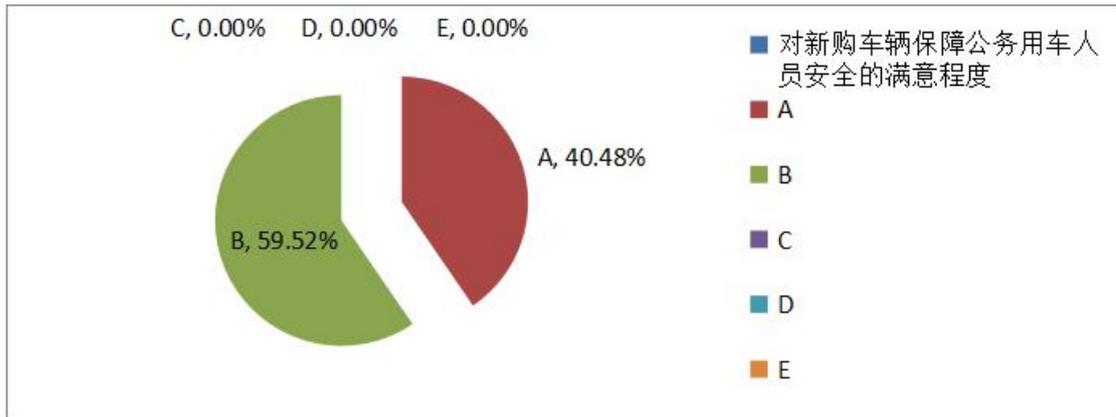
5、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88.10%。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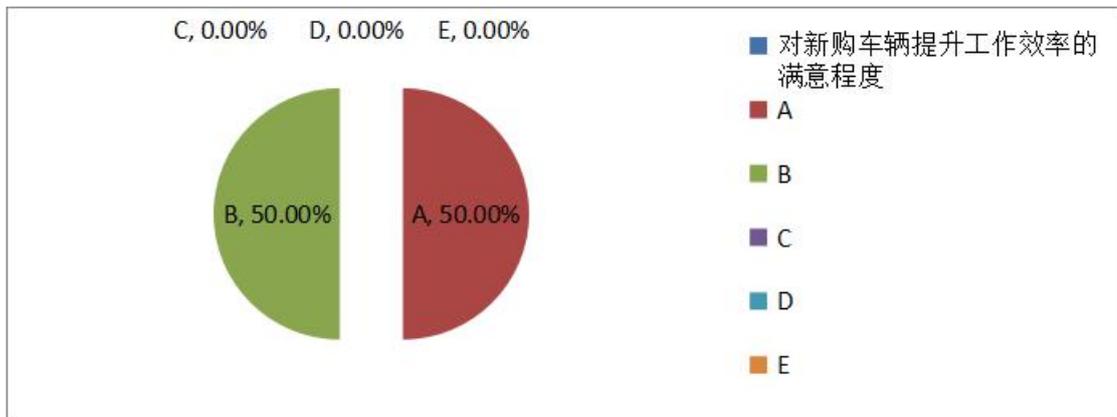
6、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 88.10%。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7、您对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对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得分率为 90.00%。具体分布详见下图。



8、上述题目中若您选择了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阐述造成您不满意的原因。您的意见将有利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改进！

无。

9、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以及后续的期望、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建议？

无。

(三)总体满意度情况分析

社会调查结果显示：

使用人员满意度 91.02%，总体上比较满意。

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信息化系统保密性、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性、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都比较满意，接近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的结果总体上比较合理，反映了项目现阶段的总体满意度。项目单位希望完善信息化系统以及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的建设，从而提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 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使用人员)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加强 2018 年度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新建、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家的满意程度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一、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请您选择并画上“√”:

1、您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多久了? ()
A. 5 年以上 B. 3~5 年 C. 1~2 年 D. 不足 1 年

二、以下是本项目的一些描述,请选择您的满意程度并画上“ ”:

项 目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2018 年度信息化新建项目					
1. 您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使用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2. 您对信息化系统操作便捷性的满意度?					
3. 您对信息化系统保密性的满意度?					
4. 您对信息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5. 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及时性的满意度?					
6. 您对新购车辆保障公务用车人员安全的满意度?					
7. 您对新购车辆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上述题目中若您选择了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阐述造成您不满意的原因。您的意见将有利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改进!

三、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以及后续的期望、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5 基础资料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汇总表

填制单位(盖章):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										
填制时间: 单位: 元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及内容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	项目结余	项目结转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其他收入	小计			
1	信息化新建	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513,439.00	16,561.00	
2		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	254,400.00	254,400.00			254,400.00	251,443.00	2,957.00	
3		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	564,100.00	564,100.00			564,100.00	556,600.00	7,500.00	
4		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	930,200.00	930,200.00			930,200.00	891,000.00	39,200.00	
5		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	681,800.00	681,800.00			681,800.00	672,000.00	9,800.00	
6		软件正版化	391,000.00	391,000.00			391,000.00	390,000.00	1,000.00	
7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355,980.00	10,020.00	
	合计		3,717,500.00	3,717,500.00	-	-	3,717,500.00	3,630,462.00	87,038.00	

基础表 2 本年度信息化新建及车辆购置项目资金情况表

填制单位(盖章):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子项目及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信息化新建/视频会议室大屏及数字话筒升级改造	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13,439.00	513,439.00	100%
2	信息化新建/检务公开信息大屏升级改造	君长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1,443.00	251,443.00	100%
3	信息化新建/检察工作网网络机房建设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56,600.00	556,600.00	100%
4	信息化新建/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建设一期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891,000.00	891,000.00	100%
5	信息化新建/检察机关司改版政工智能小助手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2,000.00	672,000.00	100%
6	信息化新建/软件正版化	上海轻云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00.00	100%
7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上海海博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5,980.00	355,980.00	100%
	合计		3,630,462.00	3,630,462.00	100%

基础表 3 项目制度核对表

序号	考察内容	有/无	如有，请列出名称与文号，并提供复印件
1	项目立项依据		
1-1	国家级战略规划	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通知、关于印发《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的通知等
1-2	市级战略规划	有	《2017~2020年上海检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等
1-3	部门规划	有	关于印发《“智慧嘉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等
2	财务管理类		
2-1	财务管理制度	有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等。
2-2	资金管理办法	有	
2-3	内部控制制度	有	
3	项目管理类		
3-1	项目管理制度	以市检文件为主	
3-2	验收制度或办法	以市检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为主	
4	其他(请注明)		

基础表 4 财务检查内容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2	预算总额(万元)	371.75
	3	财政已拨付金额(万元)	371.75
	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363.05
	5	(受益人数等情况)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6	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备	完备
	7	申报条件不充分	充分
	8	申报计算不正确	正确
	9	其他	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略有不足,例如:效果目标过少,不足以全面体现项目的总体效果。
项目实施情况	10	未按进度组织实施	否
	11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否
	12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否
	13	其他	无
资金使用情况	14	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无
	15	资金支付未按要求审批	否
	16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不齐全	否
	17	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否
	18	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否
	19	虚列项目支出	否
	20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无
	21	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否
22	其他	部分项目质保金另行收取	
内控机制情况	23	未设专账核算	否
	24	资金管理制度未执行	否
	25	其他	无